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許平	ž發 服 :		1.臺灣電力股份有限 電工程處臺中施工處	公司核能火力發		1.副處長
配偶。	及未成	年 子女	·	记偶及未	成	年子女
稱謂		姓名	看	事 謂		姓名
配偶	邱梅鳳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±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範 分	图)	信 託 所有權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南投縣	魚池鄉新興段	1060-0000 地號		5,858.48	3分之	1		許平發	辦理分割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 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相	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;	稱	股	數	栗	ஞ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村	欄空白	1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許平發 通知日期:101年12月06日